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4年3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本报告期内所有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和净值信息等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但未对报告中的数据和事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股票(LOF)(场内简称:信诚机遇)
基金代码	1655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206,890.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16日

2.2 基金简介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机遇,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流动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新机遇”是指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对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分析,个股精选三个层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谢世春	田曹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tcfund.com	tiangang1_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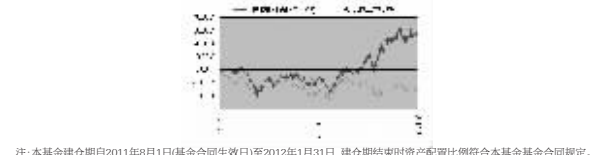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08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766,899.09	-30,765,295.54	-6,628,821.46
本期利润	46,660,545.14	15,606,810.90	-34,583,555.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88	0.0646	-0.09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29%	7.48%	-1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85	-0.1442	-0.11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49,072.26	200,319,047.41	247,526,572.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1	0.948	0.882

项目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②	②-③	③-④
过去三个月	4.71%	1.48%	-2.81%	0.90%	7.52%	0.58%	-
过去六个月	28.15%	1.55%	4.67%	1.04%	23.48%	0.51%	-
过去一年	38.29%	1.52%	-5.49%	1.12%	43.78%	0.40%	-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1.10%	1.31%	-15.57%	1.08%	46.67%	0.23%	-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仓期间未投资于股票,因此基金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接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引言段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审计报告日期

7.1 资产负债表

7.2 利润表

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现金流量表

7.5 财务报表附注

7.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2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3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5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6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7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8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资产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改变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